

00129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字[2012]67号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批次新建地块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33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红旗村旱地 2.7002 公顷、林地 0.0816 公顷、园地 0.0084 公顷、农村道路 0.0843 公顷，合计 2.8745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市溪湖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7 月 26 印发